Dear 泓格內部人

您好

因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及公司治理評鑑 1.15 規範

預計於 114 年開始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每期董事會開會日期時，其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以避免誤觸該規範。

董事會開會日前 30 日（年度財務報告）及開會日前 15 日（每季財務報告）勿異動股票

為避免涉及內線交易之範疇（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禁止買進或賣出），請勿於上述規範期間內進行交易、或者 採行每月固定日期/固定模式操作交易股票

財務報告公告時間規定：

A.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變更成上櫃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應上傳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案（110/04/13 證櫃監字第 11002004733 號）。
B. 自 **114 年**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110/01/28 證櫃監字第 11002001401 號）。（3/15 或 3/16 前公告財務報告）
C.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D. 公司治理評鑑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114/2/28 前)
E. 送件申報最晚期限：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16 日(日)** →**114 年 3 月 14 日(五)**

114 年第一季→114 年 5 月 15 日(四)
114 年第二季→114 年 8 月 14 日(四)
114 年第三季→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16 日(一)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發佈日期	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沿革資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13 條之 3 條文；增訂第 13 條之 3 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1 號公告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同意核備)

1. **第 10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1.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2.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3.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4.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

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附件檔:
23-1110429-泓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5-1110429-泓格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29-1111107-泓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彭瓊儀 Abby Peng

財務處 經理

Tel 03-5973366 #7126
Fax 03-5973733
E-mail abby_peng@icpdas.com
Add. 30351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
Web www.icpdas.com